

上海市电梯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从业者的行为，建立我市电梯行业自律机制，维护电梯行业的市场秩序，保护行业成员的共同利益。防止以粗制滥造、假冒伪劣、低价、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对社会资源进行浪费，破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社会安全稳定。树立守法从业、以质取胜、公平竞争、诚信服务的良好行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DB31/T 966-2016《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规范》、DB31/T 1172-2019《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质量与信用评价规范》、《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办法》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在上海从事电梯制造及安装（含修理）的单位应当加入电梯行业协会，遵守本公约，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上海从事电梯制造及安装（含修理）的会员单位开展相应生产活动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将依照《上海市电梯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惩戒。

第四条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公约的制订、修改、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在电梯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觉维护上海市电梯行业的生产、经营正常秩序。

第六条 电梯制造及安装（含修理）单位应做到以下三“不”：不超越资质维护保养；不出借电梯制造、安装（含修理）资质；不得让其他单位和个人挂靠本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第七条 应坚持价格合理的原则。在电梯生产、经营活动中，制造单位出于战略考虑，对本单位制造的电梯牺牲利润投入市场的行为不应加以限制，主要限制恶意竞争已保的电梯，不得通过任意压价、抬价等违反物价政策的手段搞不正当竞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不损害其它电梯企业和用户的利益。

第八条 电梯制造及安装（含修理）的单位应依法经营、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觉履行自律义务：

- (一) 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现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进行维保，积极主动推广配合电梯物联网工作和电梯保险工作；
- (二) 严禁与使用单位签订虚假合同；

- (三) 参照协会的电梯安装维修人员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指导发放员工工资，并按规定为维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四) 为维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 (五) 及时向协会反馈信息，共同抵制扰乱电梯制造以及安装(含修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 (六) 加强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形成高、中、初等级工合理比例；
- (七) 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安全教育，行业交流、社会公益事业和电梯困人应急救援等活动；开展安全乘电梯、文明用电梯和电梯困人正确应对知识宣传，开展应急演练；
- (八)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使用单位或有关人员行贿；
- (九) 电梯制造及安装（含修理）公司与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时，合同价应以协会制定的维保定额为基准；
- (十) 尽量不参与其他维保公司合同期内电梯修理，如遇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与维保单位沟通协商后可进场修理，同时对于修理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后期使用过程中因修理质量引起的安全隐患要承担责任。原维保单位对其修理的部分有存在异议点可向电梯协会技术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第三方检验机构申请鉴定。

第九条 为保证行业内企业员工队伍的稳定和发展，禁止行业内企业间采取不正当手段向同行业其他企业挖人。电梯维保从业人员在会员单位之间流动时，不得损害原单位利益，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正常离职手续，并向录用单位出具原单位离职解聘书，否则严禁

聘用。如离职或辞退人员对原单位（及使用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协会核实，向监管部门申请建议取消该人员的从业资格。

第十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十一条 全面完成与协会签署的责任承诺书。

第三章 公约的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本公约的实施，及时向会员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馈会员单位的意愿和建议，维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并对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

第十四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向协会申请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和整体利益。

第十五条 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任何会员单位均有权向协会进行举报，按照协会制定的要求，认真填写申诉内容，以纸质、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至协会秘书处，协会组织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在接收到书面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会员单位书面公布。

第十六条 对未入会的行业成员单位，应大力宣传本公约并要求共同遵守，维护行业成员的共同利益。对扰乱市场、损坏行业和用户利益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未能改正的，进行通报、媒体曝光和公开谴责，以及建议政府部门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直至法律起诉。

第十七条 为促进公约的执行，电梯行业协会将在行业内定期开展质量与信用评价，对执行公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以多种形式在行业内外公开表彰宣传。对较差单位协会将评价信息推送给政府部门，作为较差维保单位的依据之一，对严重违反公约者，将在行业内通报或通过较差维保单位制度在媒体刊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公约解释权属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

第二十条 本公约如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之处，以国家的政策法规为准。

